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揚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甲○○

王國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柏硯律師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01 二、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
02 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
03 第二項後段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為原告按月提
04 繳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確
05 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6萬元
07 （計算式：41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46萬元），另依據原告
08 於113年3月7日開庭時表示，起訴狀所載請求聲明第四項與
09 第五項合併，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863元，故本件訴
10 訟標的價額共計2,580,8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441
11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12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13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
14 判費3分之2即17,761元（計算式：26,641元×2/3＝17,760.6
1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已繳交聲請調解費用2,000
16 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880元（計算式：26,641
17 元-17,761元-2,000＝6,8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8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9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21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26 書記官 陳麗靜